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6957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6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63240號函。

二、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三、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

(一)特殊疾病

各班級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由護理師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二)一般疾病

1. 暈倒、2. 中暑、3. 熱衰竭、4. 休克、5. 腹痛、6. 經痛、7. 發燒。

(三)外傷

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

四、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

1.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老師、導護老師、組長，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
3.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

救原則，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4.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二、傷患外送時：

1. 一般狀況：指普通外傷、扭傷……，導師先行通知家長，送健康中心處理或協助就醫。

2. 特殊狀況：較大外傷、出血、骨折、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如止血、固定包紮）及聯絡119，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學校等候，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3.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公差假），處理及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人、訓導人員、導師**。

三、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

四、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

五、送醫之交通工具，如傷患人數多，即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或由訓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

六、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編組職別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負責緊急總指揮。
總幹事	學務主任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並推動實施。 2.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與執行。 3. 重大事故發生時負責護送交通工具之安排。 4. 負責通報與執行。
發言人	秘書	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護送組	體衛組長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傷患相關資料建立、填寫傷病紀錄表。
行政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事宜

支援組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維護學生安全。
輔導組	輔導老師 社工師	學生受創後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六、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附近醫療院所聯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25271180	光仁診所	25562501
大甲光田醫院	29885599	憲生外科	25563356
大甲李綜合醫院	26862288	黃彰暉耳鼻喉科	25586666

七、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